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曲建

许映鹏

杨小平

2021年4月7日